

## 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桌球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20525 版面 二版

國籍法規定 戶政司長解釋

# 陳靜屬中華民國國籍

記者 蘇秀慧／報導

●日前為我國奪得世界桌球賽銀牌的陳靜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？內政部戶政司長簡太郎昨天表示，根據現行國籍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生時父為中國人者，即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因此，陳靜具有中華民國國籍

應無問題。

簡太郎指出，他個人認為陳靜既然可以代表中華民國參賽，為何不能發給國光獎金，不過，是否發給獎金內政部並無立場表示意見。內政部境管局副局長劉蓬春指出，陳靜申請在台居留案目前已送請陸委會審議，至於陳靜是否具有中華民國國

籍應依國籍法認定。現行國籍法是在民國18年2月5日由國民政府公布，規定1.生時父為中國人者，2.生於父死後，其父死時為中國人者，3.父無可考或無國籍，其母為中國人者，4.生於中國地，父母均無可考或均無國籍者屬中華民國國籍。

